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90號

原告 蘇國富

訴訟代理人 張逸婷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江楊巧如等間請求確認地上權不存在等事件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所提起訴狀未記載被告郭楊免、李楊定、江楊巧如、黃真珠其等繼承人之住居所，於法不合，本院已依原告聲請調取相關資料，原告應向本院聲請閱卷後補正前開被告之正確住所或居所。並提出完整被告姓名及住所記載之起訴狀，並依被告人數附具繕本到院。

二、另查本院依原告聲請調取相關資料，惟查無被告劉鱖魚、呂碧蓮、林呂碧蓮之戶籍資料，如前開被告係屬誤載，請具狀撤回之，或提出其他調查方式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書記官 傅郁翔